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260,2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260,275,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252.6百萬港元，導致每股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約為0.243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債務。

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股東另外批准，乃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260,2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各方

- (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配售代理

於配售協議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文，於配售期盡最大努力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香港印花稅、買賣股票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承配人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如有））。

承配人

配售代理其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及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應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僅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下）且不會撤銷或撤回全部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就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有）取得其他必要批准、同意或授權。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期屆滿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且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其全權認為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以下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時，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所作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

倘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出上文所述之任何該等通知，則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將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內完成。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按其所配售及／或認購之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總額2.5%計算）。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260,275,000港元
法定面值：	每份5000港元及其整數倍數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第一週年之日
利率：	年利率10%，於到期日派付
換股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權：	在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規定所規限下，換股權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透過於到期日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於換股期行使，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可換股股份。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可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予以兌換。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之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02港元溢價約23.76%；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18港元溢價約23.89%。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場表現及股份之近期成交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反攤薄調整：

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時，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或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可換股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260,2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0.25港元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041,100,000股新股份。

最多1,041,100,000股可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02%；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3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限制：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股份，而每次轉換之金額為5,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惟須符合任何兌換

不能導致本公司未能達成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之條件。

贖回：

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選擇贖回當時尚未贖回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合共之100%。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且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未進行補救，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可換股債券於該通知發出後即屬到期且應以彼等之本金額支付。

地位：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換股通知日期尚未行使之全部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換股通知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換性：

於遵守聯交所任何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於每次轉讓或轉移時以5,000港元之金額或其整數倍數轉讓或轉移，惟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低於5,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但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或會予以轉讓或轉移，惟可換股債券不會轉讓或轉移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非獲得本公司之先前書面批准。

申請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

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260,275,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252.6百萬港元，導致每股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約為0.243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債務。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可 換股債券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	1,535,388,000	20.68%	1,535,388,000	18.13%
鄧俊杰	20,622,000	0.28%	20,622,000	0.24%
承配人	-	0.00%	1,041,100,000	12.30%
其他公眾股東	5,869,658,000	79.05%	5,869,658,000	69.33%
總計	7,425,668,000	100.00%	8,466,768,000	100.00%

附註：鴻鵠資本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鄧俊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股東另外批准，乃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該等新股份數目為1,411,133,600股。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中1,041,133,600新股份尚未動用。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並按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條文賦予之利益及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額最多為260,2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1,411,133,6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第一週年之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先決條件的規限下向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多為260,2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定配售協議起，至配售協議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屆滿（以較後者為準）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以書面提前終止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汪家駟先生、陳偉傑先生及施少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黃志恩女士。